个人信息保护法出炉

企业处理个人信息被划定红线

据统计，截至去年年底，我国互联网用户已达9.89亿，互联网网站和应用程序数量分别超过440万个和340万个。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个人信息侵扰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问题突出。

经过三次审议，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个人信息保护法进一步细化、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应遵循的原则和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义务边界，给企业处理个人信息活动划定红线。

确立保护原则

长期以来，应用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问题是社会关注的一大焦点。

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强调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公开处理规则，保证信息质量，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等。

“这些原则应当贯穿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全过程、各环节。”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对个人信息保护法进行解读时说。

个人信息保护法紧紧围绕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障个人信息权益来构建个人信息保护法律制度。“‘告知—同意’是法律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是保障个人对其个人信息处理知情权和决定权的重要手段。”杨合庆说。

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表示，这种同意是建立在告知基础上的有效同意，包括“单独同意”“书面同意”，“同意”后还可“撤回”。这充分体现了立法认可个人信息受到法律保护。

强调禁止“大数据杀熟”

当前，越来越多的企业利用大数据分析、评估消费者的个人特征用于商业营销。其中有一些企业通过掌握消费者的经济状况、消费习惯、对价格的敏感程度等信息，对消费者在交易价格等方面实行歧视性的差别待遇，误导、欺诈消费者，其中最典型的就是社会反映突出的“大数据杀熟”。

“‘大数据杀熟’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侵犯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条件的权利，应当在法律上予以禁止。”杨合庆说。

对此，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严格保护个人敏感信息

值得关注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

“这主要考虑到此类信息一旦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极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活动应当作出更加严格的限制。”杨合庆说。

对此，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同时应当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并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考虑到少年儿童在生理上和心理上尚不成熟，认知能力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都较弱，容易受到信息推送和商业营销的诱导，在面对违法处理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时缺乏必要的分辨能力和充分的自我保护能力，为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权益和身心健康，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确定为敏感个人信息予以严格保护。同时，与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相衔接，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应当对此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强化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大型网络平台设定了特别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在个人信息处理方面，互联网平台为平台内经营者处理个人信息提供基础技术服务、设定基本处理规则，是个人信息保护的关键环节。”杨合庆指出，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平台内的交易和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具有强大的控制力和支配力，因此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应当承担更多的法律义务。

对外经贸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许可强调，除了国家机关以外，互联网平台是目前最大的个人信息收集者，也是个人信息保护最重要的市场主体。通过互联网大型平台去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规范，对平台经营者进行约束，是未来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重要环节。

“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严厉的责任，构建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制度规则。社会各方面应当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意识，推动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地实施，助力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杨合庆说。

（工人日报）

资 讯

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

生物识别、行踪轨迹等信息应严格保护

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通过，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该法专门设立公益诉讼条款，明确将个人信息保护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贯彻执行个人信息保护法推进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规范相关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切实履行好公益诉讼检察的法定职责。

《通知》明确，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各级检察机关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时应当突出重点，从严把握以下方面：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殊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号、行踪轨迹等敏感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护；儿童、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军人等特殊群体的个人信息需要特别保护；教育、医疗、就业、养老、消费等重点领域处理的个人信息，以及处理100万人以上的大规模个人信息应当重点保护；对因时间、空间等联结形成的特定对象的个人信息加强精准保护。

《通知》强调，要构建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办案流程机制，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各级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借助公安、工信等部门的专业技术力量，完善检察技术人员参加公益诉讼办案机制。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后，最高检、省级检察院要加大自办案件和对下指导力度，采取上级院交办、提办、督办、领办等方式，以检察一体化应对个人信息公益损害网络化。

《通知》要求，要延伸拓展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形成个人信息保护多元共治新格局。（人民日报）

67款APP因未完成整改下架

本报讯 8月25日，工信部发布《关于下架侵害用户权益APP名单的通报》。近期，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针对APP违规索取权限、开屏弹窗信息骚扰用户等问题进行了“回头看”，对仍存在问题的APP（2021年第6、7批）进行了公开通报。

各通信管理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部署，积极开展APP技术检测。截至目前，尚有67款APP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整改。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要求，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上述67款APP进行下架。相关应用商店应在本通报发布后，立即组织对名单中应用软件进行下架处理，并加强举一反三，避免同类问题反复出现。

这67款被下架APP包括：蜻蜓FM、汽车头条、万顺叫车、桌面天气预报、美创商城、全民英杰传、野蛮人大作战、美丽荟、加一宝、同城通、嘿嘿漫画、转给你等。

所涉问题包括：欺骗误导强迫用户；违规收集个人信息；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账号注销难等。

当日，工信部还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2021年第9批，总第18批）》。据介绍，各通信管理局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部署，依据《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积极组织开展手机应用软件监督检查。截至目前，检查发现尚有210款APP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上述APP应按相关通信管理局要求，在9月1日前完成整改落实工作。逾期不整改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相关处置工作。

深圳建立全国首个个人破产信息共享和公示机制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破产事务管理署会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市场监管局印发了《关于建立破产信息共享与状态公示机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建立个人破产信息共享和公示机制，推动个人破产与社会信用体系联动，为个人破产制度“行稳致远”保驾护航。

目前，个人破产和社会信用体系联动机制尚处于探索初创阶段。在制度施行初期，难免会存在信息被不当采集、错误记录、不当披露的风险，也可能会出现信用管控过度的问题。

《实施意见》探索建立了个人破产信用修复和权益保护机制：一是明确个人破产相关主体享有知情权、查询权、异议权、更正权、修复权等信用权益；二是落实国家有关高质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精神，探索建立个人破产信用修复机制。

《实施意见》明确，以下情况可以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公示的破产信息有误或者未及时更新的，当事人有权提出异议；债务人或者破产管理人主动更正失信行为并积极配合个人破产程序的，经人民法院同意可以申请停止公示相关信息；符合条件的信用信息主体，可以凭生效法律文书申请修复相关信用信息；免责考察期限届满或者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执行完毕的，债务人可以申请标注免责信息、说明情况，降低此类信息对相关主体负面影响。（刘 宝）

声 音

给个人信息配上法律的“安全锁”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获得通过。该法明确了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则和各相关方的权利义务，全方位构筑起个人信息保护的“金钟罩”。

有媒体用“千呼万唤始出来”“十八年磨一剑”来形容这部法律立法进程之曲折。

今天，当我们尽享互联网、信息化、智能化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个人的信息似乎变得越来越“透明”，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身份证号等都可以轻而易举被他人掌握。个人信息贩卖成黑色产业、APP过度索权、大数据杀熟、行踪轨迹被泄露等，一度令公众苦不堪言，由此造成的隐私泄露、财产损失不计其数，有的还造成了命案。

近年来，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刑法修正案（九）、民法典等都制定或者补充了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条款，一定程度上遏制了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但是，这些散落在不同法律中的条款不能满足公众的期待和关切，也无法实现对个人信息全面、彻底的保护。现实中，相关违法犯罪依然猖獗。

正因此，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无论对个人权利，对社会秩序、网络秩序，还是对数字时代的数字治理而言，都意义重大。有业内人士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诞生，标志着我国网络数据法律体系中继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之后，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块“拼图”终于落定，这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相比此前分散在若干法律中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条和规定，一部系统、完整、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法律，无疑会带给公众更多在权益享受、保障和维护方面的底气与信心。

首先，个人信息保护法是一次集中的确权。它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应遵循的原则，确立了以“告知—同意”（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的一系列规则。同时，明确了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各项权利，包括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等等。这种确权是在明示、指导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可以怎么做、可以对个人信息处理者提出哪些要求，而个人信息处理者应该怎样配合。

其次，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与个人信息权益有关的各方参与数字生活、数字社会的规则与秩序。综观以往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事件、案件，它们往往与个人信息处理者有很大关系。所以，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了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要求其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同时，作为社会管理者、服务者，有些国家机关和职能部门也是处理个人信息的重要主体，近年来一些个人信息泄露事件暴露出相关部门和单位存在个人信息保护意识不强、安全保护措施不到位等问题。正因此，此番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和强调，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该法，相关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权限和程序进行。

明确这些义务和职责、提出这些要求和举措，是在给商业行为、管理行为戴上“紧箍”，最终指向的是给个人信息配上法律的“安全锁”，让个人信息权益得以实现，让数字社会秩序得以维护。

再有，个人信息保护法给公众捍卫自身权益添加了法律的砝码。对一些互联网大户向用户过度索权、一些消费者被算法“算计”、公众的个人隐私不“隐私”、“人脸识别”应用愈发广泛等焦点关切，个人信息保护法都一一作出了回应，明确了态度和规则。不难想见，该法实施后，再面对一些商家的侵权行为时，法律的声音将更浑厚、权威，而公众判断的依据、维权的底气将更足。

个人信息保护法背后，是大写的“人”和权利，是对人的关切和敬畏。我们期待在这部法律的指引、规范下，个人信息保护工作能够有实质性改善，为推进数字治理和网络强国建设助一臂之力。

（林 琳）

丰台市场监管局之窗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五结合推进商品条码监管效能提升

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监管和服务相结合，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促进辖区市场经济发展。一是结合重点工作。在商品条码检查中，宣传创卫、创城、疫情防控等区局重点工作，提示经营者履行相关义务，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律经营自觉性，拓展市场监管的职能覆盖率。二是结合双随机机制。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平台开展双随机检查，随机抽取51户进行逐一排查，对于不在注册地经营、失联等问题分类处置到位。三是结合民生重点。重点关注人流密集的大型综合体，对消费量大的米面粮油日用品进行检查，保障日常民生需求商品安全规范。四是结合法规宣贯。宣传《标准化法》《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知识，指导商超负责人充分利用条形码追溯小程序，把牢进货关，提醒消费者购物时不要购买无商品条码的商品，使用条形码追溯小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五是结合服务发展。分析问题条码，查找风险区域与风险来源，提示经营者不要从风险供货商进货，推进辖区供应商品质量提升。规范办案程序提升区域商品条码管理水平。（吴美静）

升级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给家长吃“定心丸”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今年2月3日发布的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12月，我国小学及以下网民群体占比由2020年3月的17.2%提升至19.3%。由此可见，未成年人已经逐渐成为我国网民的重要组成部分。

那么，如何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安全？8月20日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给家长和孩子们吃了一颗“定心丸”。

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进行升级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列为了敏感个人信息。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苑宁宁表示，此前未成年人保护法或是《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中都没有特别突出，这意味着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所有个人信息都作为敏感信息进行了升级保护。

谈到升级保护的理由，苑宁宁认为，一方面是因为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知情同意能力相对不成熟，对个人信息被收集、利用很难做出完全理性的判断和同意；另一方面，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往往自我保护意识能力和认识风险能力相对较弱。所以在实践当中，为了避免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由于个人信息泄露带来的线上或是线下的威胁或风险，个人信息保护法特别设置，将其列为敏感个人信息加以保护。

对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处理者实行“双保险”

光是列为敏感个人信息还不够，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强调，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周友军解释，这条规定主要是为了实现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特殊保护，贯彻宪法上保护未成年人的立法精神。

周友军表示，这一规定主要是考虑到两点：第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对于个人信息处理的可能后果无法作出非常理性的判断。第二，这与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保持一致性。

建议出台行业规范和行业准则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对此，周友军表示，这一规定主要是为了强化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以贯彻我国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确立的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另外，这一规定也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保持了协调。

但此条规定中并没有展开说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随着互联网行业的不断发展，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可能需要方方面面的注意。

为了落实法律规定，苑宁宁认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坚持正当必要、知情同意、目的明确、安全保障等原则基础上，出台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的行业规范和行业准则。

“不仅要有行业规范行业准则，其实针对个人信息的收集者来说，也应当有最低的要求。”苑宁宁提出，第一，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收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时，设置专门的用户协议，并指定专人来负责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第二，在收集个人信息过程当中应当坚持“最小授权”的原则。收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后，应当严格设定信息的访问权限，控制知悉范围，避免不必要、不相关的人员可以轻而易举地获取或访问信息。

第三，要坚持多次同意原则。当收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信息的目的、使用方式、处理方式等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化时，必须要再次征得未成年人本人和监护人的同意。

第四，处理或者保存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时，应当加强技术保障，比如，加密措施或是在委托第三方处理时进行安全评估等，有效防止被非法窃取或者获取个人信息。

第五，当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要求个人信息撤回、删除时，应当优先受理和处理，并及时反馈。作为个人信息处理者来说，应当优先处理涉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对个人信息的投诉举报，甚至可以考虑由专人来处理。

苑宁宁总结称，此次个人信息保护法，不但对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做了升格保护处理，更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方面，要求更高，力度更大。

（人民网）

法院公告栏

张政：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豫1422民初216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景明伟：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2021）豫1422民初2182号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睢县人民法院

王有江：本院受理杨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36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陈家元：本院受理郭文连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赵泽勇：本院受理刘发菊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肖庆明：本院受理杨琴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69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罗建波：本院受理魏太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9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叶长轩：原告海城市兴海区东福副食品商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0381民初520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海城市人民法院

贾志国：原告刘红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02民初256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西安秦河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告陕西高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采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陕0102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杜超峰：本院受理原告何小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23民初1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李现伟：本院受理原告方秀辉、王四生、韩保国、贾庶常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23民初18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马军占：本院受理原告王中明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23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万军兵：本院受理原告陈玉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豫1623民初24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

陕西泰生超市有限公司、马辉：本院受理原告贺新景诉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0）陕0102民初77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生效。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赵洪：本院受理原告董永师诉你、冯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川1325民初12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四川省西充县人民法院

杨青松：本院受理的原告董婷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平昌县人民法院

杨军、熊茜茜：本院受理原告金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28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杨建民、杨亚楠：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28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魏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心支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等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冯小龙、西安君澜酒店有限公司、周曼：本院受理原告陕西东方艺粹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陕0102民初3484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住四川省越西县越城镇环城路39号谭生全（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210067557）：住重庆市开州区岳溪镇沈家村8组74号谭生中（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6809207531）：本院受理原告周启军与你们借款劳务报酬纠纷一案，因你地址不详，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800元，均由被告谭生全、谭生中共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住重庆市开州区南门镇龙头村1组45号张续生（公民身份号码512222197307288356）：本院受理原告谭文翠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地址不详，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渝0154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谭文翠与被告张续生直接抚养。原告谭文翠从2021年8月1日起，每月28日前一次性付清婚生女张顺丽当月抚养费600元至婚生女张顺丽独立生活时止。案件受理费240元，减半收取120元，由原告谭文翠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本判决生效前，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与他（她）人另行结婚。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刘杰：本院受理原告王彦中诉刘本荣变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义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1年11月11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于镇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南省杞县人民法院

冷运平：本院受理原告杨术红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1024民初2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衡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